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6年12月5日本校第332次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98年11月25日本校第3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99年11月24日本校第3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0年09月07日本校第3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本校第370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本校第394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落實照顧<u>弱勢學生,規劃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生活服務學習活動,</u>以培養 其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及就學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學生就學財力補助<u>與學生公費獎學金</u>經費項下勻支。 本校成立生活助學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本項經費。
- 第三條 本辦法之執行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執行單位應於每年年底之生活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中提出決議次年度各行政及教 學單位之助學金經費預算分配。但遇臨時特殊狀況需預算分配外經費支援,須簽請 校長核准後始能使用。

- 第四條 申請資格與必備文件:
 - 一、具有本校學籍者可申請,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考量。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休學、退學及轉離本校者。
 - (二)就讀本校推廣教育班、在職班、學分班、產業碩士專班與遠距教學者。
 - 三、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者,可申請保障 名額,保障名額人數依該年度經費決定。保障名額以家庭年收入較低者優先, 若遇家庭年所得相同者,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不具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 民不得申請保障名額。
 - 四、前開家庭年所得之應計列人口:
 - (一) 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學生已婚者, 加計其配偶。
 - (二)若學生配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離異、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可不計列。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原則:

一、範圍:協助行政及教學業務、環境維護、社會服務及其他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但不得具危險性與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

- 二、每週學習時數以10小時<u>為上限</u>,學習單位可依學生需求與課表,自行調配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時間;學生若臨時有事無法於指導員排定的時間學習,須事先告知擇期補作且不得無故缺席。
- 三、學習單位以一單位為限,各單位指導員應輔導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依學生出 席狀況、態度及成效實施考核。
- 四、未依規定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或經學習單位考核不及格者<u>,可取消生活服務</u> 學習資格。

第八條 申請程序:

- 一、申請保障名額者:須檢附申請表、全戶所得證明、全戶戶籍資料等資料向學務 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於每年10月份(不含例假日)可申請下年度生活助學 金,逾期申請列為備取,備取有效期間至下年度4月30日止,5月1日起以最新所 得證明重新申請遞補。每年申請一次,以核定之年度為有效期間。拒絕分發學 習者,除有正當理由外,視同棄權。
- 二、<u>申請一般名額者:持學生證(驗證後歸還)與申請表主動向本校各單位提出申</u> 請。

由各單位視學生意願及修課情形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按月發給助學金6,000元,但當月考核不及格者不發給助學金。

- 第九條 各學習單位應於每月月底前將生活<u>助學金匯款名冊或生活服務學習保障名額考核</u>表, 送執行單位辦理助學金發放事宜。
- 第<u>九條之一</u> 保障名額考核表與生活助學金匯款名冊須有申請者同意本校使用其個資及願意 遵守學習準則之簽章,申請資料保存1年,學生助學金核銷資料永久保存。
- 第<u>九</u>條之二 <u>應屆畢業生服務學習期限為第二學期畢業年度之6月30日,研究生依其實際畢</u>業日期而定。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